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 6F-12

聯絡人：游雅惠

電 話：02-29991397

傳 真：02-29996830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iredoor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防商字第 10508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6 次會議簽到本
2. 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 6 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(蔡主任銘儒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(王組長文杰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檢測與研究中心(徐主任聰榮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郭副理全豐)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(莊博士英吉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(吳經理坤峰)、本會陳理事佳暉

副本：

理事長林宗籐

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

第 6 次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宗藤理事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序次	出席單位	出席人員簽到欄
1	內政部營建署	王明哲
2	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防火實驗室	蔡銘偉
3	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	王文杰
4	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	
5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郭金盛
6	國立台灣科技大學	謝晏志
7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	吳坤峰
8	中華民國防火門 商業同業公會	林宗藤 林建昌

陳華

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、評定及認可一致性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 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~12:30

二、 開會地點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三、 報告事項：

1. 各單位「遮煙門認可通知」現況執行報告(詳附件)

1.1 現況請參考附件

1.2 產業界對現行判定基準認為過於嚴苛，無論面積大小均採相同 $25(\text{m}^3/\text{h})\text{pa}$ 的洩氣量判定基準，對於較大尺寸的門組，顯然門檻難以跨越。

2. 各單位對前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執行成果

2.1 遮煙門相互引用的判定，建議在認定上應更嚴謹界訂。

2.2 評定中心依據判定經驗的累積，會直接反映在判定的結果或判定更加嚴謹，這種改變亦屬必然。

四、 討論議題

議題一、 依據第二次及第四次會議決議，有關十大應用範圍以外未破壞結構的五金（如側掛式鉸鍊），由公會與評定機構先行整理表列，再決定公告方式及後續各單位諮詢、測試參考的的可行性。

說明： 為整合國內防火/遮煙門驗證所列單元尺寸設計與使用五金，做為日後「提列免測試」參考，公會秘書處列出「建築用門防火遮煙性能設計便覽」，並邀請國內驗證機構討論，列出以下幾點：

1. 審查的大方向如下：

1.1 採用正向表列作法，如目前的作法。

1.2 不採正向表列的作法，如：某部份五金零件的替換，直接可以引用，依此作法，遮煙性能的某部份五金零件不再通過評定機構正面表列在書面上。

2. 有關評定後之新增替換零件，依上述之方向分成如下三種作法：

2.1 如上述 1.2 作法部份五金零件，不作新增替換的審查，直接使用。

2.2 某部份五金零件原則上如不會影響遮煙性能，不用再經過技術諮詢委員會開會審查，可直接進行評定書新增替換變更作業。收費依審查變更項目訂定如下：

2.2.1 變更項目 5 件以下(含), 僅收基本費 4,500 元。

2.2.2 變更項目超過 5 件, 每超過 1 件酌收 1,000 元。

2.3 如五金零件新增替換似可能影響遮煙性能(零件或許須補作遮煙性能驗證)，須召開技術諮詢委員會開會審查，才可以進行評定書新增替換變更，依現行規定收費每案 23,000, 若變更項目超過 20 件以上, 每超過 1 件酌收 1,000 元

決 議：

1. 針對說明 1. 如果採證向表列，其表列應考慮以下條件：

1.1 表列項目，如兼具遮煙及防火性能時，表列的項目應兩者兼顧。

1.2 遮煙機制構件的互換性，如不考慮廠牌、型號，仍應考量材質、形狀、性能應符合測試時要求。

1.3 執行上還需要更詳細討論，可由公會與評定機構再進行討論。

2. 有關說明 2 部分，討論決議如下

2.1 公會認為應盡量朝簡化方向修正，對於有疑義的判定須召開技術諮詢委員會開會審查，方可進行評定書新增替換變更一節仍表認可。

2.2 對於評定項目中，指稱詞「件」應更改為「項」較為精準。

2.3 評定機構收費標準不列入討論範圍。

2.4 台灣建築中心所提之作業流程圖的建議：

2.4.1 有關「同型式判定報告書」文件，應修訂為「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報告書」以區別具防火性能及不具防火性能之遮煙判定。

2.4.2 說明 2.3 中「似可能影響遮煙性能」判定須召開技術諮詢委員會開會審查，流程圖中宜增加判定「可能影響」的流程步驟，以免造成產業誤解。

議題二、據聞坊間有取得認可通知書業者，以附帶證書遂行販售材料之實，請就如何遏止此一歪風進行討論。

說明：遮煙門法規執行至今，市場需求量日漸增長，有不肖業者以販賣材料附帶證書的手法以進行商業行為，破壞市場秩序事小，影響公共安全則不容忽視。

決議：公會已著手推動防火門後市場管理，並建立一套產品流向申報制度，也希望將來遮煙門能有一套流向申報制度。公會也將結合學界進行專案研究，期盼營建署可以在經費上支持公會願意改善公共安全的意願及作法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 12:30

附件一、「建築用門遮煙性能」認可通知申請作業進度表 (統計至105.06.20)

完成程序件數	申請諮詢件數			完成測試件數			取得認可通知件數		
	103年	104年	105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3年	104年	105年
年度									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3	6	22				3	5	14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	5	11	20				1	11	9
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		4					1	3	1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									
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明道防火實驗室				12	44	17			
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				5	17	15			
總件數	8	21	42	17	61	32	5	19	24